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193,511	96,992
服務成本		(115,202)	(43,276)
其他收入	6	3,347	5,887
其他虧損淨額	6	(21,937)	(47,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	409,448	240,842
僱員福利開支	7	(52,357)	(38,131)
折舊	7	(15,257)	(6,522)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959)	(8,401)
行政開支		(87,313)	(46,163)
融資成本	8	(113,483)	(42,033)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b>	7	<b>190,798</b>	111,939
所得稅開支	9	(31,442)	(41,459)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b>		<b>159,356</b>	70,48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21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b>		<b>159,356</b>	71,69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	<u>0.83港仙</u>	<u>0.39港仙</u>
攤薄	10	<u>0.83港仙</u>	<u>0.3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	<u>0.83港仙</u>	<u>0.38港仙</u>
攤薄	10	<u>0.83港仙</u>	<u>0.38港仙</u>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59,356	71,69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換算儲備	—	2,6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077)	(4,67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60,077)	(1,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9,279	69,7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569	168,698
無形資產		1,248,269	1,243,156
可供出售投資		345,400	4,600
應收融資租賃	12	411,133	664,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	253,795	96,010
應收貸款	14	—	155,500
受限制現金		30,126	72,1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42,292</u>	<u>2,404,667</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340,800
應收融資租賃	12	215,995	260,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	1,578,957	2,185,079
應收貸款	14	56,503	2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487	321,532
受限制現金		25,052	37,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0,544	327,621
流動資產總額		<u>2,293,538</u>	<u>3,492,640</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442	207,183
應繳稅項	2,035	1,382
借貸	218,314	922,381
	<u>300,791</u>	<u>1,130,94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992,747</u>	<u>2,361,6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35,039</u>	<u>4,766,361</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13,105	499,000
可換股債券	743,522	937,705
遞延稅項負債	191,743	170,301
	<u>1,248,370</u>	<u>1,607,006</u>
<b>資產淨額</b>	<u><u>3,186,669</u></u>	<u><u>3,159,355</u></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797	4,828
儲備	3,181,872	3,154,527
	<u>3,186,669</u>	<u>3,159,355</u>
<b>股權總額</b>	<u><u>3,186,669</u></u>	<u><u>3,159,355</u></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一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業務模式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效用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入賬者)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須待達成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董事預計應用新對沖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現有對沖指定及對沖會計法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大部分對沖工具於應用新對沖規定時預期符合對沖指定及對沖有效性。

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是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之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因為根據相關公平值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各自履行分配總代價之義務將會受到影響，且須進一步披露有關收入。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約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約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方案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日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須報告持續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放債分部，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就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7,919	—	20,763	8,215	164,543	88,777	286	—	193,511	96,992
分部業績	234,932	177,257	20,660	(39,747)	208,378	69,655	—	—	463,970	207,165
對賬：										
未分配收入									3,611	12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2,002)	(38,420)
未分配開支*									(164,781)	(56,9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90,798</u>	<u>111,939</u>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645)	(2,621)	—	—	(836)	(992)	(112,002)	(38,420)	(113,483)	(42,033)
折舊	—	—	—	—	(4,625)	(3,476)	(10,632)	(3,046)	(15,257)	(6,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										
收益淨額**	241,536	184,133	—	—	167,912	56,709	—	—	409,448	240,84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71)	—	—	—	—	—	—	—	(77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45,000)	—	—	—	—	—	(45,000)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	—	(2,232)	—	—	—	—	—	(2,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3)	(24)	(3)	(2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	—	(21,934)	—	(21,934)	—
資本開支***	—	—	—	—	—	455	1,282	2,913	1,282	3,368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36,4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47,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7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32,000港元)及匯兌虧損約14,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7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167,9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709,000港元)已計入融資租賃分部的分部業績中。融資租賃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指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該投資尚未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融資租賃分部之管理層已積極參與收購該等非上市投資，包括投資分析、與賣方磋商合約及項目監察及管理。此外，該投資之全部有關採購成本及開支亦於融資租賃分部下記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公平值收益已計入融資租賃分部。

整個融資租賃分部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定期審閱，以決定該分部可分配的資源及評核其表現。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證券投資	1,610,243	2,217,712
放債	118,434	327,403
融資租賃	<u>2,295,786</u>	<u>2,633,497</u>
	<b>4,024,463</b>	<b>5,178,612</b>
未分配資產	<u>711,367</u>	<u>718,695</u>
總資產	<u><b>4,735,830</b></u>	<u><b>5,897,307</b></u>
<b>分部負債：</b>		
證券投資	5,665	634,325
融資租賃	<u>496,627</u>	<u>787,858</u>
	<b>502,292</b>	<b>1,422,183</b>
未分配負債	<u>1,046,869</u>	<u>1,315,769</u>
總負債	<u><b>1,549,161</b></u>	<u><b>2,737,952</b></u>

#### 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絕大部份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各自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u><b>40,907</b></u>	<u><b>38,174</b></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8,968	8,215	159,960	157,928
中國其他地區	164,543	88,777	1,272,004	1,326,053
	<u>193,511</u>	<u>96,992</u>	<u>1,431,964</u>	<u>1,483,981</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應收貸款。

##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業務之租賃及顧問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	105,484	48,315
顧問服務收入	54,098	38,98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9,121	6,18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90	—
手續費收入	6,889	3,5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7,729	—
	<u>193,511</u>	<u>96,992</u>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銀行利息收入	2,422	3,307
政府補貼(附註)	681	2,377
雜項收入	244	203
	<u>3,347</u>	<u>5,887</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2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1,934)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5,000)
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	(2,232)
	<u>(21,937)</u>	<u>(47,256)</u>

附註： 此乃有關於上海浦東區成立金融機構而獲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補貼。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00	2,349
— 非審核服務	619	2,688
	<u>3,019</u>	<u>5,037</u>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1,092	638
— 薪金及津貼	10,085	8,3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3	36
— 酬金股份	2,726	2,781
	<u>13,956</u>	<u>11,757</u>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6,207	20,3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194	1,061
— 獎勵費	—	5,000
	<u>38,401</u>	<u>26,37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52,357</u>	<u>38,131</u>
來自出售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769,716)	(189,768)
證券之賬面值	724,108	176,1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證券(附註13(b)(ii))	(45,608)	(13,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證券及債券 (附註13(b)(i))	(867,184)	262,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證券及債券	(912,792)	249,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503,344	4,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	(494,5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503,344	(489,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u>(409,448)</u>	<u>(240,842)</u>
匯兌虧損淨額	14,054	10,27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7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5,000
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	2,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2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1,934	—
折舊	15,257	6,522

附註：

該金額主要包括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認購期權之已變現虧損495,4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利息	7,688	2,671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利息	645	2,621
經攤銷債券利息	1,142	1,138
經攤銷可換股債券利息	104,008	35,603
	<u>113,483</u>	<u>42,033</u>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上一年度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	43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30)	(4,316)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337)	—
	<u>(5,967)</u>	<u>(3,884)</u>
遞延稅項開支	<u>(25,475)</u>	<u>(37,575)</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31,442)</u>	<u>(41,459)</u>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59,356	71,696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36,701	18,293,308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63,958	94,50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00,659	18,387,81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83	0.3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83	0.3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59,356	71,69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	(1,21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59,356	70,48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轉換會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平均股價高於行使價，故每股攤薄盈利已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約1,216,000港元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1港仙，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11.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2. 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627,128	924,980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215,995)	(260,404)
	<u>411,133</u>	<u>664,576</u>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411,133</u>	<u>664,576</u>

應收融資租賃約450,5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8,46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

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結餘之固有信貸風險相當低。本集團在按預期時間表追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方面並無遇上任何拖延或違債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作減值撥備。

該等租賃項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與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712,142	1,093,980
減：有關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85,014)	(169,000)
	<u>627,128</u>	<u>924,980</u>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627,128</u>	<u>924,98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268,247	337,485
— 第二年	333,254	282,439
— 第三至第五年	110,641	474,056
	<u>712,142</u>	<u>1,093,98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215,995	260,404
— 第二年	309,758	226,532
— 第三至第五年	101,375	438,044
	<u>627,128</u>	<u>924,980</u>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以人民幣列值。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a及b)：		
中國	<u>253,795</u>	<u>96,010</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b)：		
香港	757,079	1,119,830
其他地區	—	4,933
小計	<u>757,079</u>	<u>1,124,763</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b)：		
其他地區	<u>265,837</u>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b)：		
香港	<u>394,190</u>	—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其他地區	<u>161,851</u>	—
小計	<u>821,878</u>	—
總計	<u>1,578,957</u>	<u>1,124,763</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認購期權		497,000
期貨合約		562,678
認股權證		638
總計		<u>1,060,316</u>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雲南路建集團(「雲南路建」)之29,951,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30,0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8.32%(二零一六年：8.3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路建之股份於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 (b)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證券及債券：

投資性質	持有股份	股權百分比	公平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 淨資產百分比
	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千港元	千港元	%
<b>非流動資產</b>					
中國的上市股本投資					
雲南路建(股份代號：839650)	29,951,000	8.32%	253,795	96,010	7.96%
<b>流動資產</b>					
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777,736,000	8.30%	614,411	559,970	19.28%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	11,814,000	1.08%	8,979	7,442	0.28%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	2,600	—	39	48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	330,000,000	7.89%	133,650	—	4.19%
已出售證券			—	552,370	—
			757,079	1,119,830	23.75%
中國上市股本投資					
西部證券(股份代號：2673)	—	—	—	324	—
桂東電力(股份代號：600310)	—	—	—	4,608	—
華夏銀行(股份代號：600015)	—	—	—	1	—
			—	4,933	—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巴什拜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4,500	45.00%	265,837	—	8.34%
香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不適用	394,190	—	12.37%
香港以外之投資基金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200,000	不適用	161,851	—	5.08%
			1,578,957	1,124,763	49.54%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年內香港證券及債券未變現收益淨額	427,119
年內香港以外(包括中國)證券未變現收益淨額	440,065
	<h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附註7)	<u>867,184</u>

(b)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證券：

	出售款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年內香港證券已變現收益淨額	754,892	709,330	45,562
	<hr/>	<hr/>	<hr/>
年內香港以外(包括中國)證券已變現收益淨額	14,824	14,778	46
	<hr/>	<hr/>	<hr/>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附註7)	<u>769,716</u>	<u>724,108</u>	<u>45,608</u>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1,503	220,500
減：減值虧損準備	(45,000)	(45,000)
	<hr/>	<hr/>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金額	56,503	175,500
	(56,503)	(20,000)
	<hr/>	<hr/>
非即期部分	—	155,500
	<hr/>	<hr/>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5,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5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獲抵押作抵押品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貸款並無獲抵押。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按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應收貸款的年期釐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0天內	45,424	175,500
181天至一年	11,079	—
	<u>56,503</u>	<u>175,500</u>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45,000	—
本年度減值虧損	—	45,000
年終	<u>45,000</u>	<u>45,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為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45,000,000港元，其原有賬面值為45,000,000港元。

已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與一名出現財政困難之借款人有關，已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

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u>56,503</u>	<u>175,500</u>

## 15.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就本年度作出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持續推出利好融資租賃行業的政策。二零一六年三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出台《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收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將融資租賃行業實施營改增，大大降低了行業的稅收負擔；同月，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加大對新消費領域金融支持的指導意見》，支持融資行業的發展。

商業保理行業方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民銀行等10部門聯合發佈《國內貿易流通「十三五」發展規劃》，鼓勵流通企業通過商業保理建立信用評價和籌集資金，降低企業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深港通正式啟動。在滬港通的基礎下，再進一步開展互聯互通，有利促進中港兩地資本市場的深化發展。深港通的開通吸引了更多的境外資金，並有助刺激股票交易量，發掘更多有潛力的投資空間。

##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5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700,000港元)。溢利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0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北京泰通恆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新金中弘(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前海昊天中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大型綜合國企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成為本集團的策略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的入股表明了其對中國新金融實力的認同，亦標誌山東高速集團對中國新金融前景的信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建議以15億港元代價收購控股股東旗下的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代價將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股份予以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與直接擁有及經營其他融資租賃業務有所不同，本公司擬藉助山東高速集團之擁有權及持續管理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優勢。因了解到山東高速集團將仍為目標集團之唯一控制人並繼續行使對目標集團之影響力，本公司擬作為被動投資者對目標集團進行投資，故本公司將僅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而非收購全部或控制權益。於完成後，

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少數權益將持作其於其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組合投資以外之資本投資之一部份。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目標公司將入賬為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中國新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金茂証券有限公司)全部股本。

本公司為一間金融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a)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錄得約208,000,000港元的溢利(二零一六年：70,000,000港元)。

**b)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69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000,000港元)，以及已變現虧損約45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收益約9,000,000港元)。

**c)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錄得收入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保持業務盈利能力。

**d) 資產交易平台**

本集團從事有關於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買賣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以及上述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扎根前海，受惠於廣東自貿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政策優勢，本集團繼續打造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為領先境內及國際綜合融資租賃業務服務供應商以及融資租賃交易服務平台。

**e) 商業保理**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北京泰通恆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新金中弘(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前海昊天中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完成。

上述公司主要在深圳從事商業保理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融資擔保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保理業務錄得約2,400,000港元的虧損。

#### **f) 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中國新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金茂証券有限公司)全部股本。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及營運一間核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中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錄得約300,000港元的虧損。

#### **未來前景**

中央政府多次明確表明「一帶一路」是促進眾多國家完善基礎設施、開展國際產能合作的重要戰略構想，為全球經濟增長帶來了新的勁力。「一帶一路」的眾多投資範疇，如基建建設(包括金融及社會基建)、房地產開發、醫療設施及設備等，均需要融資租賃公司參與以改善資金運用。透過投資目標集團的業務，中國新金融將更深挖掘「一帶一路」沿途超過60個國家中的潛在投資商機。

至於互聯網金融行業，中國的監管機關推行了一系列新規和監管政策，以保護大眾的權益。二零一六年，《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及《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分別出台，進一步加強針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監管。中國互聯網金融領域經歷了轉型及洗牌期，逐步走向規範化的正面發展。中國新金融將積極把握相關的市場機遇，尋求涉足互聯網金融板塊的機會。

同時，中國新金融將貫徹一向的併購策略，以成為全方位全牌照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為願景。目前，中國新金融亦密切留意在海外成熟的金融市場進行併購的合適機會，期望進一步為集團分散業務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賣方」)及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作為山東國際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山東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交易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山東國際已同意向本公司擔保山東國際於該協議項下之全部履約責任。代價將為1,5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收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向山東國際支付代價。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收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0%之已發行股本及申請清洗豁免，向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申請，並已獲授其同意延長派發通函之時間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收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0%之已發行股本及申請清洗豁免，向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申請，並已獲授其考慮授出批准延長派發通函之時間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劉友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浩宸先生及楊鎮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新名稱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列入公司註冊名冊後方可作實。載有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提早悉數贖回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約310,000,000港元）利率7厘計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上述贖回後，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約310,000,000港元）利率8厘計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分別提早贖回部分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持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二。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47.36億港元及12.75億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指銀行借貸約5.11億港元、本公司所發行三份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7.44億港元）及兩份按固定年利率為5厘計息之無抵押七年期債券約20,000,000港元。儘管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惟匯率相對穩定，且債券以港元計值，故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26.9%（二零一六年：40%）。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

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且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及受限制現金作抵押。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進行場外股份購回，以向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無償購回本公司117,870,876股普通股及向高傳義先生無償購回本公司3,929,029股普通股。股份購回與收購香港租賃集團相關。購回合共121,799,905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保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有100人，當中59人駐於中國。於本年度內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5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100,000港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挽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操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工資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吉可為先生兼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結合，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使本集團能敏銳地抓緊商機。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後，李航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程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並由兩名人士擔任。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年期委任，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此，本公司已偏離該條守則。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詳情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從而促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年內，本公司管理層並未按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此乃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及全面知悉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已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半年更新資料，以足夠詳情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背景或詮釋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以足夠詳情載列之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守則條文第D.1.4條載列，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部份董事未有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方面，均須參照公

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當中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這已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宗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相關之數字，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並不發表任何保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fg.com.hk>)。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